

112 年度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20

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會議室主持人：王副市長明鉅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紀錄：侯可欣

=====

壹、主席致詞：

桃園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陳憲炎副主任、本府(政風處)許志雲處長、本府(工務局)汪在宙局長、本府(航空城工程處)李宜儒處長及航空城工程處團隊大家午安，在這裡代表桃園市政府歡迎包含地檢署、廉政署及調查局等各位貴賓在百忙之中出席今天的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現在會議開始。

貳、貴賓致詞－法務部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致詞：

謝謝主席，目前全國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共 70 案，總金額達 1.5 兆元，其中有 1 件就是我們桃園市政府的航空城區徵工程廉政平臺，執行經費是 581 億元，非常感謝市府團隊對推動廉政平臺的重視；此外，也要再次恭喜航空城工程處，榮獲第 1 屆透明晶質獎特優獎，相當不容易，謝謝。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航空城區徵工程廉政平臺綜合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航空城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簡報：如書面資料。

(一) 桃園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

有關土石方重金屬抽測的部分，想請教航空城工程處抽測若一個地區只採樣 3 處，是否有其代表性？

(二) 主席：

簡報中 2 件不合格土石方的重金屬快篩現地取樣送驗流程是否請土木工程科說明；另政風單位在場角色定位為何？取樣地點是否由政風室主導，亦請政風室說明。

另外不合格進土案件中，含水量不符的處理方法為何？主要不合格來源為何？請土木工程科說明。

目前抽測均為公共工程，業主仍為公家單位，較不會去規避檢驗過程；但在未來開放民間土方後，民間建案業主本身即有利害關係，較有規避檢驗可能。在合理的檢驗成本下，航空城工程處是否有訂定相關標準或機制，例如檢出不合格費用由廠商負擔，檢出合格費用由機關負擔，甚或多點採集合併，均可再考量。

另如檢察長所言，若能在前端規定廠商做土質檢驗報告的採樣流程應更嚴謹，並針對採樣技術及方法課予廠商一定的責任，爭議才能在前端解決。

(三) 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

先請教桃園市現行的公共工程是否也如同非公共工程土石方規劃方案收取 B1~B4 類土質，因桃園的土質大部分都是卵礫石，不像雙北地區地下室挖出來大部分是淤泥。貴市一般的公共工程進土前是否會審查出土處是否符合 B1~B4 類土質規定。

另由於航空城工程處都是收土端，土方進場也是會先放置暫屯區，建議加裝 CCTV 並公開在網路上瀏覽，將有助於公開透明，並排除民眾可能假借名義而進行抗爭。

(四) 航工處土木科李金益科長：

土石方快篩不合格的現地取樣過程，主要由業務單位、



政風室及主辦單位的監造、專管、統包商至土石方來源現場會同取樣，現場隨機取樣 3 個點，主要選取肉眼判斷有異常之處所。

針對含水量超標的土石方，幾乎占整體不合格進土案之一半以上。處理方式就是直接退車，不得進場。目前含水量不合格土石方主要來源以本府水務局為大宗，因有疏濬和污水下水道推進工程，故土石方含水量較高。

目前土石方現地檢測一個點(樣本)的費用約新臺幣 10 萬元，現行制度係考量成本及合理偏差值故抽取 3 個點，後續本處會再思考是否有更適宜方式取得均衡。

桃園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至航空城目前也是收受 B1~B4 類土質，目前公共工程在進土前會進行土壤分類，另外我們現勘也會去看土質是否符合規定，進土後也設有暫屯區，如後續發現土質有爭議也可以即時處理。

本處會在落土區裝設 CCTV，之後進民間土方也會架設 CCTV 並公開在網頁上供民眾觀看。

(六)航工處政風室張運昇主任：

政風室在土方取樣上，原則是尊重主辦業務單位，但如主辦業務單位選取的位置是太方便取得或直接指定特定位置，政風室就會建議是否更換其他地點或另指定不易採集處之土石方作為取樣樣本。

三、本府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分配原則及前端土方管理業務簡報：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循環經濟使用材料及供需簡報：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會議結論：

一、航工處李宜儒處長：

接下來的工作就是將開始試辦收受民間土方，這部份我們也是很擔心，因為跟公共工程不同，出土端是民間建案及土資場，這個我們會跟建管處合作，看前端跟後端的管控並等試辦後再作滾動式檢討。

二、主席：

本次會議主要是讓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瞭解航空城工程處目前面臨的狀況及土方收受的問題，也希望未來後續有相關議題，持續透過會議進行交流與溝通，謝謝。

陸、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以下空白)。